

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探索多样化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模式，充分发挥专家组的考核作用，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现将我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专业：

中国语言文学。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只招一位博士生。考生申请前，请提前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定个人报考事项。

| 招生专业 | 博导姓名 | 备注 |
|--------|------|----|
| 文艺学 | 赵炎秋 | |
| 文艺学 | 杨合林 | |
| 现当代文学 | 周仁政 | |
| 现当代文学 | 汤素兰 | |
| 现当代文学 | 岳凯华 | |
| 古代文学 | 曾绍皇 | |
| 汉语言文字学 | 陈晖 | |

二、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见《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并由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劳动，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行优良，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2、报考学生年龄不大于 30 岁（以报考年度计算）。有高级职称或有重要以上刊物论文发表者条件可适当放宽。
- 3、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 4、硕士毕业生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独立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
- 5、申请者本科及硕士阶段专业为中国语言文学，且硕士期间所在高校专业在国家最新学科评估结果排在 B 类及以上。
- 6、外语成绩优良。
- 7、报考类别须为非定向就业，应届硕士毕业生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之前将个人档案转入学校；往届硕士毕业生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之前将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学校。
- 8、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体检标准。

三、申请流程

（一）考生网上申请

2021年1月3日-5日，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yz.chsi.com.cn/bsbm>)，先行注册，注册成功后进入报名系统，按照网上说明和网上报名步骤填写提交相关信息（招生方式选择“申请-考核”制），同时上传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提交材料

2021年1月6日前考生向学院提交如下材料。

1、《报考湖南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硕士学籍、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已获硕士学历学位者：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者：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3、硕士期间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教务处的成绩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

4、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请标识代表论文）或专著、获奖证书等。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

6、硕士学位论文情况：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已有学位论文初稿。

7、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8、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附件1）。

9、《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附件2）。

四、考核程序

（一）学院资格初审

2021年1月7日-9日，学院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筛选，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2021年1月10日前，初审合格考生名单由学院在本院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学院综合考核

考核时间：2021年1月14日-16日

考核方式：笔试 + 面试

考核内容：笔试考查考生专业基础知识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面试考查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面试以答辩形式进行，考生汇报的时间不少于20分钟，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以及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和理由等，汇报后考核小组成员向考生提问，问答时间不少于20分钟。

考核评分：笔试：满分100分（两门专业课）、 面试：满分100分

面试成绩=考核小组成员评分总和÷考核小组成员人数。

考核总成绩 = 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考核工作小组结合考生的申请材料和面试、笔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并对申请人的考核总体情况给出结论。考核工作小组指定考核工作秘书，详细记载考生的考核情况，考核材料存档备查。学院在综合考核过程中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三）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

学院审核工作小组对考核总体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录取与公示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查，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者，录取为2021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占博士生导师当年的博士招生计划。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笔试成绩不及格；面试成绩不及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情况考核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体检不合格；人事档案、工资关系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的。

六、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10天内将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原件扫描为一个文档（PDF格式），文件命名方式为“专业+姓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 hnsdjky.jsb@163.com。《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体格检查表》（附件3）。

体检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七、学院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电话：0731-88873046 联系人：王老师 邮编：410081

八、其他

学校监察处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0731-88872744（研招办）、88872206（监察处）。

其他未尽事宜以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相关公告信息为准。